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的规划；编制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规划，沟河湖泊和防洪、灌溉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区水资源，拟定全区水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和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

(三) 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区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负责水文工作。对河湖、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

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统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沟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八）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配套工程建设。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性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业、工业、生产、生活用水管理；负责农业供水，指导工业、生态及城镇供水、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指导全区节水灌溉工作；配合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负责水权交易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对水库移民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评估、检查；负责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政策落实；负责组织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大中小型水库移民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指导、协调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新建和除险加固工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工作。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二）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各项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检查、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组织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旱灾调度方案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五）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

重视需求侧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本级预算。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一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000.517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4.2254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705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25.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676.292499 万元。

支出预算 8000.51799 万元，包括：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50731 万元；2. 卫生健康支出 47.694898 万元；3. 城乡社区支出 1625.52 万元；4. 农林水支出 6159.52181 万元；5. 住房保障支出 85.030551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8.7054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98.70549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零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9.4436 万元，下降 9.3%。

人员经费 671.749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0.2546 万元、津贴补贴 130.357924 万元、奖金 108.8662 万元、绩效工资 75.78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671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783577 万元、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43.5230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48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3605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万元。

公用经费 26.9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5.5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6.3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476.7452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零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5476.745294 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15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98.17698 万元，下降 56.11%。主要原因是末级渠系水费支出未列入预算；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5 年预算 4344.75449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9611.450281 万元，下降 68.86%，主要原因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项目未列入预算；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5 年预算 10.94052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2.800387 万元，下降 67.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水土保持项目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5 年预算 79.99268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0.712461 万元，下降 43.1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防汛抗旱项目减少；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36.22891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2.641558 万元，下降 47.3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其他水利支出类项目减少；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 年预算 749.82868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434.114451 万元，下降 82.08%，主要原因是中央衔接资金项目未列入预算。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825.067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25.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99.5472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625.5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83.4988 万元，增长 93.05%。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经费、农业水价改革项目、农村人饮工程运维费用、聘用人员工资等。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5 年预算 2.7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96.77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25 年预算 196.817205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62.450085，下降 64.81%，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大河乡河西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红寺堡镇东源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等。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9437.6559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4.2254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113.43043 万元；支出总预算 9437.6559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37.65592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24.225491 万元，占 25%；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9437.655921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28 万元，下降 0.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17 平方米，价值 156.166486 万元；土地 617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60.642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7.591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76.59721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17 平方米，价值 156.166486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0.642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7.591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76.597218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617 平方米，价值 156.166486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60.642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7.591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76.59721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待评价后另行公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为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四、工资福利支出：指用于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指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 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705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5.5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50731	82.7507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694898	47.69489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625.52		1625.52
		(十二) 农林水支出	6159.52181	5959.974605	199.547205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85.030551	85.030551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324.225491	本年支出小计	8000.51799	6175.450785	1825.067205
二、上年结转结余	5676.292499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76.74529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9.5472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000.51799	支出总计	8000.51799		

单位 元

表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本 级财力安 排支出	中央专 项转 移支 付安 排支 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小计	自治区本 级财力安 排支 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合计	8000.51799	6175.450785	6175.450785			1825.067205	1825.067205		
405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8000.51799	6175.450785	6175.450785			1825.067205	1825.067205		
405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本级	8000.51799	6175.450785	6175.450785			1825.067205	1825.067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3526	52.963526	52.963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63526	52.963526	52.963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2.4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63526	52.963526	52.963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81763	26.481763	26.481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94898	47.694898	47.694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94898	47.694898	47.694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51911	43.851911	43.851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07	2.5307	2.53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5.52					1625.52	1625.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5.52					1625.52	1625.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5.52					1625.52	1625.52		
213	农林水支出	5959.974605	5959.974605	5959.974605						
21303	水利	5210.145924	5210.145924	5210.145924						
2130301	行政运行	483.229311	483.229311	483.22931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44.754497	4344.754497	4344.754497						
2130310	水土保持	10.940522	10.940522	10.940522						
2130314	防汛	79.992683	79.992683	79.9926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6.228911	136.228911	136.2289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49.828681	749.828681	749.82868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9.828681	749.828681	749.82868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9.547205					199.547205	199.547205		
2137201	移民补助	2.7300					2.7300	2.73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6.817205					196.817205	196.817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30551	85.030551	85.030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30551	85.030551	85.030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60551	53.360551	53.3605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700	31.6700	31.6700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与 2024 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9628.414357	6175.450785	698.705491	547.6745294	13452.96357	69%
405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19628.414357	6175.450785	698.705491	547.6745294	13452.96357	69%
405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本级	19628.414357	6175.450785	698.705491	547.6745294	13452.96357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8232	82.750731	82.750731		-19.131589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8232	82.750731	82.750731		-19.131589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2.4000	2.4000		2.40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0032	53.567154	53.567154		1.48712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02288	26.783577	26.783577		-23.018711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6798	47.694898	47.694898		14.5381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56798	47.694898	47.694898		14.5381	-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26098	43.523098	43.523098		12.8970	-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07	4.171800	4.171800		1.6411	-65%
213	农林水支出	19418.62944	5959.974605	483.229311	5476.745294	-13458.65483	69%

21303	水利	15194.00977	5210.145924	483.229311	4726.916613	-9983.863846	66%
2130301	行政运行	451.31149	483.229311	483.229311		31.917821	-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17698	155.0000		155.0000	-198.17698	5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956.20478	4344.754497		4344.754497	-9611.450281	69%
2130310	水土保持	33.740909	10.940522		10.940522	-22.800387	68%
2130314	防汛	140.705144	79.992683		79.992683	-60.712461	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8.870469	136.228911		136.228911	-122.641558	4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83.943132	749.828681		749.828681	-3434.114451	8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183.943132	749.828681		749.828681	-3434.114451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458	85.030551	85.030551		11.784751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458	85.030551	85.030551		11.78475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478	53.360551	53.360551		2.812751	-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980	31.67000	31.67000		8.9720	-40%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698.705491	671.749491	26.95600
405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698.705491	671.749491	26.95600
405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本级	698.705491	671.749491	26.95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873491	661.873491	
30101	基本工资	160.254600	160.2546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357924	130.357924	
30103	奖金	108.866200	108.866200	
30107	绩效工资	75.783700	75.783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67154	53.5671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83577	26.7835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23098	43.5230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18.00	2.571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4887	3.2048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60551	53.3605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00	3.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600		25.95600
30201	办公费	3.5000		3.5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50		5.50
30226	劳务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6		6.3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6000	9.876000	
30302	退休费	8.480000	8.480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7600	0.57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000	0.8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 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 2024 年执行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增减 额	增减%
				小计	人员 经费	日常 公用 经费			
	合计	1600.78849	1825.067205				1825.067205	224.278 715	
405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1600.78849	1825.067205				1825.067205	224.278 715	
405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本级	1600.78849	1825.067205				1825.067205	224.2787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2.0212	1625.52				1625.52	783.498 8	93.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2.0212	1625.52				1625.52	783.498 8	93.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2.0212	1625.52				1625.52	783.4988	93.05%
213	农林水支出	758.767290	199.5472055				199.547205	-559.22 0085	73.7%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58.767290	199.547205				199.547205	-559.22 0085	73.7%
2137201	移民补助	199.50	2.73				2.73	-196.77	98.63%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9.267290	196.817205				196.817205	-362.450 085	64.81%

表 7: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24.225491	一、行政支出	9437.65592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705491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8000.517990
本级安排	698.7054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5.450785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5.0672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5.52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1437.137931
本级安排	1625.5200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1437.137931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4.225491	本年支出合计	9437.655921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7113.430430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5676.292499	其中: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6.745294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547205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1437.137931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1437.137931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9437.655921	支出总计	9437.655921